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黃山市屯溪區迎賓大道78號黃山雨潤涵月樓酒店圓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楊林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三、重選陳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重選徐幸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六、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符合下文(丙)段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任何一切適用法例、香港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掛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乃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丙) 本公司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符合下文(丙)段及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如適用)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有可能要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丙) 董事依據上文(甲)段及(乙)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根據以下釋義)；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大會通告第八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將其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該等本公司股份。」；及

特別決議案

十、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通函內附錄三之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包括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代替及豁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個人親自(或倘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者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者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公司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受託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簽署。
- (四)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此等文件)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該等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屬有效。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或進行表決，在該等情況下，用作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五)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六)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七)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媛和楊林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陳建國和徐幸蓮。